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新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中小型项目）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中小型项目 2. 已审定设计方案的建设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	容缺型	申请人书面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并承诺6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 新建建筑工程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于技术审查结果与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要求不相符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序号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政府投资类项目）	容缺型	申请人书面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并承诺6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政府投资类项目新建建筑工程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于技术审查结果与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要求不相符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社会投资类项目）	容缺型	申请人书面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并承诺6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新建建筑工程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于技术审查结果与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要求不相符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容缺型	申请人书面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并承诺6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政府投资类项目新建建筑工程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于技术审查结果与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要求不相符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容缺型	承诺3个月内补充技术审查合格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	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本行政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在核查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序号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信用审批即刻办理）	容缺型	<p>申请人书面承诺：</p> <p>1. 本次所报单体工程设计方案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满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条件，且所在用地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现场情况详见附件照片。</p> <p>2. 自上述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报建工程的规划放线测量并配合规划部门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完成批后技术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p>	在广州市南沙新区范围内已取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的社会投资类和政府投资类新建建筑工程	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p>1. 本行政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2个月内（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延期，则监管时限相应延长6个月），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p> <p>2. 对在核查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p> <p>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p>
1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告知型	<p>已知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相关要求内容（详见附件告知事项清单）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尚未拆除的（变电房、变压器（箱）、高压电线杆等）已列入迁移整改计划（文号：***），将配合供电部门按整改计划完成迁移整改，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拆除。本项目***用房临时作为售楼部使用，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本项目现有***面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承诺在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前拆除完毕；其他需承诺情形。</p>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发的相关审核条件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p>1.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等措施予以惩戒，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p> <p>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p>
12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容缺型	<p>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承诺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起六个月内，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的要求，登录“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监督、指导及验收业务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113.108.174.2:8082/cjda/login.html">http://113.108.174.2:8082/cjda/login.html</a>）上传文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并按照规定申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文件。</p>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外）	市、区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各区域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p>1. 在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p> <p>2.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强化验收后的跟踪管理，对将“逾期”项目采用电话催缴、系统信息转发、发送催缴函等方式，主动提醒建设单位及时履约。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暂停相关企业再次以承诺制方式申报审批的资格（不影响企业以正常途径申报审批事项）、依法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行政处罚、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p> <p>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p>
13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告知型	<p>申请人承诺抵押部位已建成。</p>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中当事人承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与现状一致后，登记机构免于实地查看（属已纳入预售范围、涂销再抵押且未超出原抵押范围的除外）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p>1. 登记机构将在核准登记后每季度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人骗取登记行为一经确认，相关信息将会被立即录入信用信息，并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p> <p>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登记机构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p>
14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继承登记	告知型	<p>1. 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申请人声称被继承人父母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但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年代户籍制度未健全，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或因历史久远、丧葬风俗等客观原因，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p> <p>2. 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获取亲属关系证明，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不动产由多人共同继承，部分申请人提供的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不能直接证实其与被继承人存在亲属关系，其余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的继承人一致认可该申请人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的；</p> <p>（2）被继承人、继承人的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记载信息不完全一致（如名字同音混用、出生日期公历和农历混用、性别笔误等），但绝大部分申请材料可以相互印证并形成证据链条的。</p>	1. 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2. 亲属关系证明。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p>1. 登记机构将在核准登记后每季度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人骗取登记行为一经确认，相关信息将会被立即录入信用信息，并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p> <p>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登记机构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p>